

#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4



采 购 人：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6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八章 附件.....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34
- 2、项目名称: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304000 元  
最高限价: 230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1)20240023-1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304000	2304000	是	2304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 (2) 采购内容: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3) 服务期限: 1 年;
-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3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3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中州东路2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6161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郭老师、余老师、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659155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6161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4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采购内容：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 服务期限：1 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2.2	采购人：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中州东路 2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616116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余老师、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65915563 邮箱：hnggzzyzfcg@163.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条款号	内 容
4.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踏勘集中地点：__/</p>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一个包
18.2	<p>报价次数： 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p> <p>地点（方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a>）——市场主体登陆。</p>
18.3	<p>（1）磋商响应报价：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说明：</p> <p>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p> <p>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条款号	内 容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p><b>信用记录：</b>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p>

条款号	内 容
	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6.1	<p>1. 中小企业扶持</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p> <p><b>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商务服务业</u></b></p>
37.1	<p><b>磋商方法：</b></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38	<p><b>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b></p>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内 容
	易中心网》
44	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无效的风险。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24.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开启与评审**

##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

务期限、服务质量、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磋商响应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 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7.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

### 40.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效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安保服 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34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一、企业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其他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供应商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2.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声明

致：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34（河南林业职业学院2024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②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1.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34的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4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采购范围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日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4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数量	月费用	服务期费用	备注说明
岗位人员工资				
.....				
.....				
社会保险				
.....				
.....				
其他				
.....				
.....				
税金	%			
.....				
.....				
总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十、综合证明文件

###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十一、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的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其他文件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招标概况

一、服务期限：1 年

二、采购范围：本项目共 1 个包，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含黄梅路校区）大门值班守卫、学生宿舍楼安保及秩序管理、校园守卫、重点岗位值守、设备维护、治安巡逻、反恐防暴、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处置突发事件、配合微型消防站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岗位根据学校要求随时调整。

三、服务地点：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含黄梅路校区）

四、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 第二部分 招标任务要求

#### 一、基本概况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大门值班守卫、学生宿舍楼安保及秩序管理、校园守卫、重点岗位值守、安防控制中心监控及设备维护、治安巡逻、反恐防暴、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处置突发事件、配合微型消防站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岗位根据学校要求随时调整。

#### 二、管理内容

1、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园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管理；2、做好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消除安全隐患，维持校园治安秩序，为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创造一个安全的校园环境；3、负责重点场所的值班守卫和校园安全巡逻；4、在学校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做好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5、承担校园内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警戒任务；6、妥善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广大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7、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8、完成学校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服务人员

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 1 人、保安队长 1 人、保安 20 人、宿管楼管 38 人，总计不低于 60 人。

2024 年计划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岗位	配备人员数量 (人)	备注
1	南大门	10	保安人员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2	东门	4	
3	黄梅路校区	6	
4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能常驻项目地，18-45 岁（含 45 周岁），具有两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5	保安队长	1	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
6	学生宿舍（12 栋）	36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7	办公楼	2	6:00-14:00 14:00-22:00 岗位工作时长 8 小时
合计		60	

#### 保安服务职责：

1、负责管理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偷盗、纵火等治安事件的发生。做好对管理区域安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确保校园内公共秩序的正常、有序。定期演练，开展消防知识及法规的宣传教育，积极配合消防机关对消防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

2、负责管理区域交通秩序的维护，指挥各类车辆有序行驶、停放；熟悉校园道路和停车场环境，每日在交接班要严格查对车辆，并作好详细的记录备查。

3、负责对出入校园的人员、物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管理区域。

4、负责做好各类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对整个区域和建筑物实行 24 小时安全、消防监控，发现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做好监控记录和交接班手续。

5、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规定，做好办事人员的登记工作，引导办事人员到专门接待区域，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6、爱护学校的公共设施和通讯工具。

7、熟悉校园环境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8、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工作。

### **宿舍管理服务职责：**

1、公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宿舍生活秩序管理、公共秩序管理、宿舍卫生检查和宿舍纪律的规范等。根据需要配合学校组织封楼期间的查房打分、查夜等检查工作，协调学生宿舍内部矛盾纠纷和宿舍的调整工作。配合学校辅导员进宿舍、党团组织进宿舍和优良校风进宿舍的相关工作，服务态度热心周到，不和师生发生矛盾，如有投诉要追究责任。

2、在公共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楼内工作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以及 24 小时服务和监督电话，24 小时受理师生来访来电、咨询、和投诉（双休和节假日不中断）；异性及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公寓，建立客服台帐，大件物品出、入要检查、电脑出门要登记，维修登记和辅导员进宿舍登记台账，值班人员应严格把关并做好巡查，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发现异常情况半小时内要上报或报修。

3、建立各种公共突发性事件（如：消防、水、电、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的处理机制和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和具体措施等，一旦发生突发

事件即能随时启动预案立即付诸实施。及时处理安全隐患、防火防盗、安全用电指导和不稳定因素排查，有突发事件及时处理，并迅速报告有关部门，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寓内无恶性治安案件发生。

4、有效制止学生在公寓内吸烟、酗酒，兼顾抓好安全、消防检查；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做好消防器材和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消防器材处于良好状态，消防通道畅通，公寓内无消防安全隐患，并做好巡查台账记录。

5、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任务。

#### **四、其他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保安员、项目经理等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项目服务管理保障的整体思路、保安服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具体内容。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其他：\_\_\_\_\_。

#### (一) 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 1.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 2.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8.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9.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0.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1.供应商首轮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12.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15.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二) 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

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20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0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服务管理保障的整体思路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相关配合、员工待遇保障、危机处理等需求的分析理解，以及为做好本项目所采取和提出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服务定位、方式方法、加强主动监管等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理解透彻、逻辑思维严谨、采取措施科学合理的为优，得 6 分；分析理解较透彻、逻辑思维比较严谨、采取措施比较科学合理的为良，得 4 分；分析理解不到位、逻辑思维不严谨、采取措施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2 分；缺项按 0 分计。	6
	保安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保安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值班值守、安全巡查、重大活动秩序维护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5
	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内部管理制度评分。 内部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制度较完善，程序较规范，责任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较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制度不够完善，程序不够规范，责任不够明确，不能满足高质量服务需	5

		要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方案		<p>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p> <p>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p>供应商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p> <p>培训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3
应急方案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防疫等内容。</p> <p>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6
项目经理		<p>1. 供应商承诺拟派项目经理能常驻项目地，得 1 分（提供承诺函）；</p> <p>2. 项目经理具有两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 1 分（提供服务合同或对应证明材料）；</p> <p>3. 项目经理年龄 18-45 岁（含 45 周岁），得 1 分（提供身份证扫描件）。</p>	3
保安员证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保安（含保安队长）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1 分。</p>	21

综合部分 (25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
	质量保证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p> <p>措施内容详细、多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实施方案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4 分；实施内容有缺失或纰漏，针对性不强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6
	服务承诺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比如重大活动或者突击性任务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数量时，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安排落实等）的全面性、采购人受益程度评分。</p> <p>服务承诺全面科学有效且采购人受益程度高的得 9 分；方案一般能满足需要，采购人受益程度较高的得 6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采购人受益程度低的得 3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9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无
4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学校寒暑假、国家法定假期相应顺延），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安保服务费。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相关的处理事项，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5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 二、合同主要条款

###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合作互利原则，协商一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座落位置：

#### 二、委托管理项目及服务标准

##### (一)管理内容

1. 校园消防巡检、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安全保卫、指定活动的安全防护保卫、校园内巡逻值班、门卫出入登记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

2. 保安的配备与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车辆驶入办公楼区域停靠秩序及进出大门(区域)的管理。

3. 法规和政策规定由乙方管理的其它事项。

##### (二)管理标准及要求

###### 1. 总体标准

1.1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安全及质量事故、重大刑事治安事件。

1.2 树立办公、科研新形象,争创安保管理典范。

1.3 常规管理的一般指标：

设备完好率 96%以上。

用户满意率 95%以上。

有效投诉率低于 2%。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公共区域的公共秩序维护、治安防范，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案件调查等受到好评。

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保安进行管理。

从事保安管理人员配置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持证上岗率 100%。

## 2. 分项管理要求

乙方应确保安全和正常工作环境，安全运转正常，资料记录和保存符合规定，环境秩序良好；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加强进入校园的车辆查询和登记工作；保证学校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过夜停放车辆无失窃事件。

### (三) 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 保证保安人员需求数量\_\_\_\_\_。

1.1 人员基本要求：所有人员都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具有所任岗位的上岗证书，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对所在校区的所聘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并负责与校方进行沟通，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年龄 18-45 岁（含 45 周岁），两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能常驻项目地。

1.3 保安人员及负责人的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

1.4 保安人员的服装必须符合学校的要求。

1.5 各门岗必须时刻保持满员，如因生病等原因不能工作的，乙方需及时派员补充。

### (四) 项目管理的有关说明

1. 乙方对保安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实行保安管理的标准以标书、委托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相关保安管理事项的说明

#### 3.1 管理用房

甲方将提供适当的管理用房、值班用房和仓库，这些用房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由乙方免费使用，甲方不为乙方和保安人员提供住宿用房。

#### 3.2 管理费标准

由乙方根据有关保安管理收费要求，并根据甲方保安管理的特点和特殊要求自行测算。

3.3 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安排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4 保安服务所需的各类服装、工具、器械等均由乙方负责配置。

3.5 停车管理

负责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管理。

三、服务文件的组成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文件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1. 项目服务管理保障的整体思路
2. 保安服务方案
3. 内部管理制度
4. 档案管理方案
5. 培训方案
6. 应急方案
7. 质量保证措施
8. 项目经理、保安员证明材料
9. 服务承诺
10.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更改。

2. 甲方对乙方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 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并有权根据评价结果向乙方提出对保安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奖惩，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或者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以及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进行干涉和拒绝。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供乙方包干使用。甲方按月对乙方派驻保安人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人员违反工作规定的，根据违规人次及违规程度按比例扣除乙方相关服务费。

5.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执行临时任务及校内大型活动执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乙方及其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同时不得向甲方要求本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6.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人员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工作和生活。

7. 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工作守则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费用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用总额中扣除，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相关保安人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保安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8.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保安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保安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节。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办公人员遵守有关保安管理制度。

3.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要求检查学校出入物品、人员来访、车辆出入。

4. 乙方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人员。

5. 接受保安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7. 建立保安及消防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 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9. 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0. 加强乙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做好保密工作。

11. 乙方应加强对所聘保安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并为保安人员购买

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对其配备给甲方的人员承担相应的聘用责任。

12. 乙方负责购买保安执勤所需的执勤器械，定期对所有保安进行消防、应急处突等培训或演练，提高人员基本素质。

13. 乙方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

14. 乙方管理人员须每天进行巡检，甲方安排人员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要积极整改，具体按照甲方的考核办法实施。

15. 乙方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从业人员根据岗位要求，须向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体检证明等相关资料备案。

16.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有一定的文字水平，有相关管理经验，懂电脑操作，负责每天工作的安排、督促和检查。项目经理须为专职，不得兼职。其他人员配备应精干满员，身体健康，年龄符合劳动法要求，岗位数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根据寒暑假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增减乙方用工人数，根据实际出勤天数结算假期服务费用。

## 七、管理服务费用

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学校寒暑假、国家法定假期相应顺延），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安保服务费。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相关的处理事项，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八、奖惩措施

甲方每月对保安进行考核检查，如达不到上述要求，则扣减相应的保安管理费。

## 九、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十、其它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

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  
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  
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  
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